**晋城市人民政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申请人：邰某

被申请人：晋城市公安局北石店分局直属派出所

法定代表人：陈斌 职务：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不服，于2024年4月1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后，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经书面审理，本案现已审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受伤害已经2年4个月了，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被申请人收到履职申请书后于2024年4月3日下午给申请人打电话口头答复说证据不足，申请人对此答复不服，特申请行政复议，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对王某、田某及付某作出处罚决定。

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证据如下： 一、根据公安机关的询问笔录及执法记录仪内容显示，可证明案件事实，证明王某、田某及付某侵害行为属实。 2021年12月8日上午，物业维修工人从申请人家楼顶下去就屋顶漏水进行了防水材料铺贴处理，发现屋顶公共设施弯头（面向申请人家墙面处）被人为打了个洞，造成申请人家漏雨，工人说改天过来给申请人换个好的弯头。所以申请人就想和王某协商一下别再破坏这个弯头了，否则天天换弯头也不管用。当天下午，申请人与王某二人就此事在楼道内协商发生争执，被其双手用力猛推撞到墙上、摔到地上昏迷，致使申请人受到巨大伤害，在北石店公安分局直属派出所的民警执法过程中，王某也确实承认对申请人进行推搡（执法记录仪17:36:00），王某说申请人肯定推她来，这就是打人的直接证据。17:36:38，王某说申请人推了她一把，把她推地上了，视频中申请人全程一直捂着伤痛的肩膀，14次提及受伤情况，18:04:01，申请人说他今天用劲太大了，他把申请人推撞到墙上，摔到地上，（并指着伤处）这也疼这也疼。正是王某的推搡行为致使申请人全身多处受伤。在下午申请人身心刚刚受到伤害，需要安静休息免受刺激的情况下，当晚零时左右，田某酒后又带着同伙来砸申请人家门，叫嚣挑衅时间长达20分钟左右（小区的监控、笔录可证明），企图发生冲突。当着警察的面申请人俩争执，田某都敢冲到申请人跟前，企图打人，可证明其当晚态度恶劣，肯定是砸门了。本次从下午一直持续到第二天凌晨的伤害行为，对申请人身心造成极大伤害。根据医院脑震荡的医嘱避免再次应激，其叫嚣挑衅砸门的行为致使申请人二次受伤害，致使申请人脑袋伤情愈发严重。致使申请人的头痛、耳鸣、恐惧、害怕等症状加剧，从而使申请人连续多日都睡不着觉，不能听大点的声音。导致申请人出现创伤后应激障碍、抑郁症（伴精神障碍）、畏光畏声、脑震荡等，这都有医院诊断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6条的规定，田某及同伙属于其他寻衅滋事行为，应当受到治安处罚。而且他们还合伙捏造事实诬陷申请人闯入王某家并跺伤王某的脚，但本次法庭上并未提及跺脚之事。并在笔录中说谎话，影响公安办案这么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规定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应该给予处罚。

1. 根据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可证明伤害属实，且伤害较大，由于王某的推搡行为以及田某、付某的叫嚣挑衅砸门行为，致使申请人受到严重伤害，于2021年12月10日下午去公安回来的路上，突然不能行走坐轮椅前往医院就诊，在急诊室还两次跟公安打电话要求其来查看伤情。经过医院诊断，确认因本次打人事件造成申请人头颈、腰骶等全身多处软组织损伤、脑震荡、头痛耳鸣、创伤后应激障碍、抑郁焦虑、颈椎病。在第一次出院后养伤病期间，于某2022年2月8日向申请人丈夫单位进行不实举报，捏造事实，诬陷申请人闯进他家并跺伤王某的脚等等。申请人知晓后受刺激，当天再次住院。经过医院诊断，诊断为脑外伤综合征、头痛、耳鸣、创伤后应激障碍、抑郁焦虑、颈椎病、畏光畏声。因受伤后颈椎、肩、腰骶的疼痛，长期治疗不好，申请人又前往洛阳骨科医院看病被要求住院进行治疗，随即进行第三次住院，诊断为颈椎病，脊柱侧弯，肩袖损伤，骶髂关节炎（不可归类在它处者）、腰痛等病症。外伤造成申请人身体外形发生改变：右侧锁骨、肩胛骨大面积突出，出现了高低肩，长短腿，左右腿相差2.5cm。并出现了吞咽困难，呼吸困难，肺功能异常等。
2. 根据晋城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文书》对于申请人的伤情进行了确认，证明王某的推搡行为对申请人造成伤害。 2022年1月28日在派出所的带领下对申请人的伤情进行了伤情鉴定，经过晋城市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晋市）公鉴（法临）字【2022】3 号鉴定文书中明确显示因被告的伤害行为法医医学检验时肩背部可见多处皮肤挫伤痕，也对当日被打受损衣服进行了鉴定，结论明确表示本次外伤可引起或加重其受伤部位临床症状。证明推搡的侵害行为就是申请人病情出现的直接原因。而且申请人受伤前很健康，并无任何疾病需要用药进行治疗，也无任何医院的看病治疗记录。因为鉴定的伤情等级不达轻微伤与受伤害的程度不符，申请人于2022年2月就提出申请重新进行伤情鉴定，这是法律赋予申请人受害者的权力，派出所不能不依法办事，随意剥夺申请人重新进行伤情鉴定的权力。但公安一直以各种理由推脱、拖延时间。严重侵害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3. 执法记录仪最后可证明当天处警警察已经将案情调查清楚，最后从申请人家离开时，明确表示去跟王某说下，以后不许再发生推搡事件作为结论。
4. 如果派出所还是以证据不足，事实不清来糊弄人，那就证明派出所不作为。请求派出所提供相关调查明细、履职情况，证据不足的事实依据。

总之，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足以证明王某、田某、付某侵权伤害事实成立，应当依法给予处罚。

被申请人称：2021年12月8日18时，晋城市公安局北石店分局直属派出所值班电话3664110接到某东小区辖区居民王某报称：该与邻居有纠纷。直属派出所人员立即出警。经了解，系报警人王某与对门邻居邰某因阁楼屋顶排水问题发生纠纷。邰某认为阁楼屋顶排水出现问题是人为破坏，于是想去对门王某家查看情况，但是王某不给其开门，双方发生冲突。处警期间，邰某表示其与王某发生争执时，王某曾推过自己，要求处警人员对王某进行批评。王某也表示自己曾推过一下邰某。王某同时反映邰某一方有未经允许进入自己家屋顶进行修缮的行为。在处警过程中，双方均表示，只要处理好楼顶排水问题，可以不追究对方推搡或非法侵入住宅问题。之后处警人员对邰某和王某针对阁楼屋顶排水管的事情进行了调解，拿走原先阻碍排水的弯头，将处理结果告知双方。双方表示可以接受后，处警人员离开现场。2021年12月9日0时20分许，直属派出所值班电话3664110接到邰某报警称：有人一直敲该位于某东小区的家门。接警后，直属派出所人员立即出警。到达现场后，未发现有人敲门，遂向报警人邰某了解情况。在此过程中，邰某家对门邻居王某女婿田某开门，就8日下午两家纠纷与邰某发生口头争执。处警人员对双方进行劝解中发现王某家里除王某、田某以外，还有田某的朋友付某。田某承认自己于9日0时左右敲邰某家门，但未敲开。处警人员现场对田某夜间敲门的行为进行了批评教育，对邰某进行了安抚劝解，并于9日0时58分将田某与付某劝离现场。2021年12月12日21时许，邰某到申请人局直属派出所报案称，自己因为12月8日被王某推到墙上，导致身体不适，并出具了由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书、检查报告（诊断是：1、2021年12月10日门（急）诊初诊病历：全身多处软组织损伤；2、2021年12月12日诊断证明书：脑震荡。CT报告单是：1、2021年12月10日右肩关节未见明确骨折、脱位征象；2、2021年12月10日①颈椎退行性变②颈3／4、4／5、5／6、6／7椎间盘突出③双侧茎突过长，请结合临床；3、2021年12月10日胸椎退行性改变；3、2021年12月10日L1--L3椎体退行性改变；4、2021年12月10日①双侧肋骨骨质未见明显异常②双肺陈旧性病灶③右侧胸膜局限性增厚、钙化④右肺间质性改变⑤左肺下叶局限性肺气肿（图像较2018-11-11日未见明显变化）；5、2021年12月10日①头颅CT平扫脑实质未见异常②右侧顶部皮下高密度影，请结合临床除外异物；6、2021年12月10日①双侧骶髂关节退行性改变②右侧股骨头、股骨颈内异常密度影，考虑良性骨肿瘤或骨肿瘤样病变，骨纤维结构不良可能，较前2018-11-20无明显变化。MR报告单是：2021年12月12日1、双侧额叶皮层下脑白质病变（Fazekas1级）；2、右侧大脑镰旁、右侧侧脑室周围、左侧胼胝体压部、双侧基底节区异常信号，考虑血管周围（VR）间隙可能。）要求直属派出所进行处理。因当晚邰某身体不适，无法接受较长时间询问，直属派出所遂根据邰某的身体状况，于12月15日为邰某制作询问笔录，并受理案件进行调查。邰某陈述：12月8日16时许，其申请人因自己房顶漏水，想通过邻居王某家中进入自家楼顶，对管道进行更换。在与王某沟通过程中，被王某用手推胸口撞至墙上，导致自己失去意识，感到身体不适。12月9日1时许，王某女婿又和一名男子在楼道中，砸其家门。12月20日，王某来申请人所报案称，要求申请人所对邰某及其儿子未经允许强行闯入其家中一事进行处理。王某在供述中表示，12月8日17时许，邰某因想通过其家中进入顶楼维修其排水管道，双方发生争吵期间，邰某儿子从家中出来，王某见状遂把房门关闭。随后，为说明情况，王某再次开门向邰某表示，如果要进门需第三方证明，在此期间，邰某及其儿子强行扒住其家门强行闯入其家中，后王某拎起自家花篮表示如果邰某再在其家中闹事，就与其拼命，邰某及其儿子随即退出屋外，王某随即报警。王某报称，邰某及其儿子未经允许闯入王某家中，造成其脚部受伤，申请人所于2021年12月20日受理王某住宅被非法侵入案展开调查。案件调查过程中，申请人所先后对邰某个人伤情向其就诊医院及接诊医生进行了走访查证。并根据邰某所述田某夜间扰民情况，依法询问了田某以及当日其随行人员付某，并调取了当日小区内录像，二人供述与申请人所处警人员现场及后期取证情况相符。并向武警晋城支队函询了相关情况。武警晋城支队回复，其单位现役官兵无付某此人。同时，还就当日田某夜间扰民情况，向同楼邻居进行了走访，邰某家楼下两户邻居均表示，当晚未听到有人砸门争吵情况。鉴于双方在第二次冲突期间，并未发生肢体冲突及财物损失，申请人所认为不应追究田某及付某违法犯罪责任。 2022年6月14日，申请人所就相关案情询问邰某儿子丁某，丁某在供述中表示，2021年12月8日下午快吃饭的时候，其在家中电脑听课，隐约听到其母亲与邻居王某在楼道中有喊叫声，随即出门查看，被其母亲邰某劝回家中，没过几分钟，邰某按门铃让其开门，并把邰某扶回家中，事后，丁某在向邰某了解事情经过时，邰某向其表示，自己因阁楼排水问题与王某商量期间，因王某情绪激动，被王某推了一下，导致肩膀和后背不舒服。但丁某申请人不承认参与了邰某与王某之间纠纷一事，并表示自己未强行进入过王某家中，也未与王某发生过冲突。

直属派出所在邰某出院后于2022年1月28日向晋城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了《鉴定委托书》，对邰某的伤情进行鉴定。2022年2月17日，晋城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晋市）公鉴（法临）字［2022］3号】鉴定文书，被鉴定人邰某之损伤，不达轻微伤。（市局鉴定时邰某提供的材料除2021年12月12日晚上提供给派出所的诊断证明书、检查报告外，还有：1、2021年12月10日MR报告单：腰椎退行性变。2、2021年12月17日X线检查报告单①心肺未见明显异常②右侧膈肌上抬，请结合临床。3、2021年12月17日胸部DR检查单：未见明显异常。4、2022年1月14日CT检查报告单：右侧额叶皮层下多发斑点状低密度影，结合MR，考虑血管周围间隙可能。5、晋城大医院2021年12月16日至2022年1月15日病历：邰某，女，主诉：外伤后头晕、头痛伴耳鸣进行性加重一周余。6、出院诊断：①脑震荡②头痛③头颈、腰骶多处软组织损伤④耳鸣。）2022年2月18日直属派出所依法将鉴定结论通知邰某，邰某表示对鉴定结论不认可，要求重新鉴定。

鉴于邰某要求重新鉴定的要求，直属派出所再次对案件及邰某伤情进行了调查。在补充证据进行补充鉴定的过程中，2022年4月，邰某就医时发现自己胸锁脱位等一系列问题（1、2022年4月26日MR检查报告单：左腕关节扫描未见明显异常。2、2022年4月28日晋城大医院诊断证明书：左腕关节韧带软组织损伤。3、2022年4月30日晋城大医院诊断证明书：右胸锁关节外伤可能部分脱位，右肩部肩胛岗和周围肌肉损伤。4、2022年5月27日晋城市人民医院超声报告单：①考虑：左手腕尺侧腕伸肌腱鞘炎②右肩三角肌下滑囊增厚③肱骨头结节沟骨皮质局部缺损，考虑损伤性改变④右侧肩胛冈皮质不规则突起，不除外微小骨折。5、2022年6月21日河南洛阳正骨医院诊断证明书：①右胸锁关节脱位，粘连性肩关节囊炎、肩袖损伤，左腕滑膜炎②左腕下尺桡关节损伤③肩胛骨微小骨折（可疑）、腱鞘炎。），要求对自己新发现的伤情进行伤情鉴定。由于案发时间较久，直属派出所要求对邰某新发现伤情做关联性鉴定，于2022年8月10日安排专人带邰某案件所有材料前往湖北崇新司法鉴定中心进行案件关联性鉴定。在湖北崇新司法鉴定中心，邰某不同意做关联性鉴定，要求直接对其伤情做伤情鉴定。经与邰某现场沟通，邰某当场明确表示不做案件关联性鉴定，并离开湖北崇新司法鉴定中心。后直属派出所民警向邰某做工作后，邰某同意进行案件关联性鉴定，于2022年8月14日向湖北崇新司法鉴定中心提交案件关联性鉴定申请。湖北崇新司法鉴定中心于2022年11月9日、24日先后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司法鉴定意见补正书》，鉴定意见为：根据目前送检材料，未检见被鉴定人邰某存在右侧胸锁关节部分脱位、右侧肩胛骨微小骨折，无法确定被鉴定人邰某左腕部影像学表现与2021年12月8日与王某冲突的关联性；被鉴定人邰某肩背部软组织挫伤的伤情与2021年12月8日与王某冲突存在因果关系。

综上所述，邰某被殴打一案，目前因证据不足，双方供述存在较大出入，案件事实无法全面查清，导致申请人所无法明确划分双方违法责任，进行结案。在处置邰某与王某等人发生纠纷警情和办理案件过程中，并不存在行政不作为问题。以上事实有晋城市公安局北石店分局直属派出所《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邰某、王某、田某、付某询问笔录、邰某的病历、王某的伤情照片、武警晋城支队的相关回复函、相关鉴定文书及视频资料等有关材料予以证明，上述文件均已附卷。

经审理查明：2021年12月15日16时24分许，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报案称：其2021年12月8日与邻居因阁楼排水问题发生纠纷，后被邻居推了一下。当日受理。2021年12月20日16时02分许，被申请人接到王某报案称：与邻居因阁楼排水系统发生纠纷、该邻居非法闯入该住宅。当日受理。

2021年12月15日17时0分至17时40分、2022年4月11日16时20分至16时40分、2022年6月1日10时12分至10时40分对申请人进行询问。2022年1月7日12时45分至13时50分对田某（王某女婿）进行了询问。2022年1月7日15时10分至15时45分对付某（田某的朋友，事发当晚与田某同行）进行了询问。2021年12月20日16时30分至17时0分、2022年7月4日17时31分至17时55分对王某进行询问。2022年6月14日18时52分至19时50分对丁某（申请人儿子）进行询问。

2022年1月28日，晋城市公安局北石店分局委托晋城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申请人进行伤情鉴定。2月18日，申请人收到晋北公行鉴能字〔2022〕000010号《鉴定意见通知书》后，对“不达轻微伤”的鉴定结果不予认可，要求重新鉴定。2022年8月10日，被申请人聘请湖北崇新司法鉴定中心对申请人伤关联性进行鉴定。2022年11月9日，湖北崇新司法鉴定中心出具鉴定意见，“根据目前送检材料，未检见被鉴定人邰某存在左侧胸锁关节部分脱位、侧肩胛骨微小骨折，无法确定被鉴定人邰某左腕部影像学表现与2021年12月8日与王某冲突的关联性；被鉴定人邰某肩背部软组织挫伤的伤情与2021年12月8日与王某冲突存在因果关系”。2022年11月21日将鉴定意见送达申请人后，申请人拒绝签字。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三条规定，公安机关查处治安案件，对没有本人陈述，但其他证据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可以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但是，只有本人陈述，没有其他证据证明的，不能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第九十五条规定，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三）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本案中，案涉纠纷被申请人应于2021年12月15日受理案件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完毕。2022年1月28日至11月21日为鉴定期，可以不计入办案期限。但被申请人并未提供延长办理治安案件期限的审批表。被申请人在受理案件后20多个月仍未作出行政处理决定，明显超过治安案件办理期限，存在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综上，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事实清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本复议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第三人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七日